



数字时代中国的音乐著作权 集体管理

2018年12月



一、协会的成立

1.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17日

2. 成立背景

(1)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建立：

199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开始施行。

(2) 中国加入国际公约的要求

1992年7月，中国先后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

(3) 音乐界的积极性：中国音乐家协会的支持

(4) 国家版权局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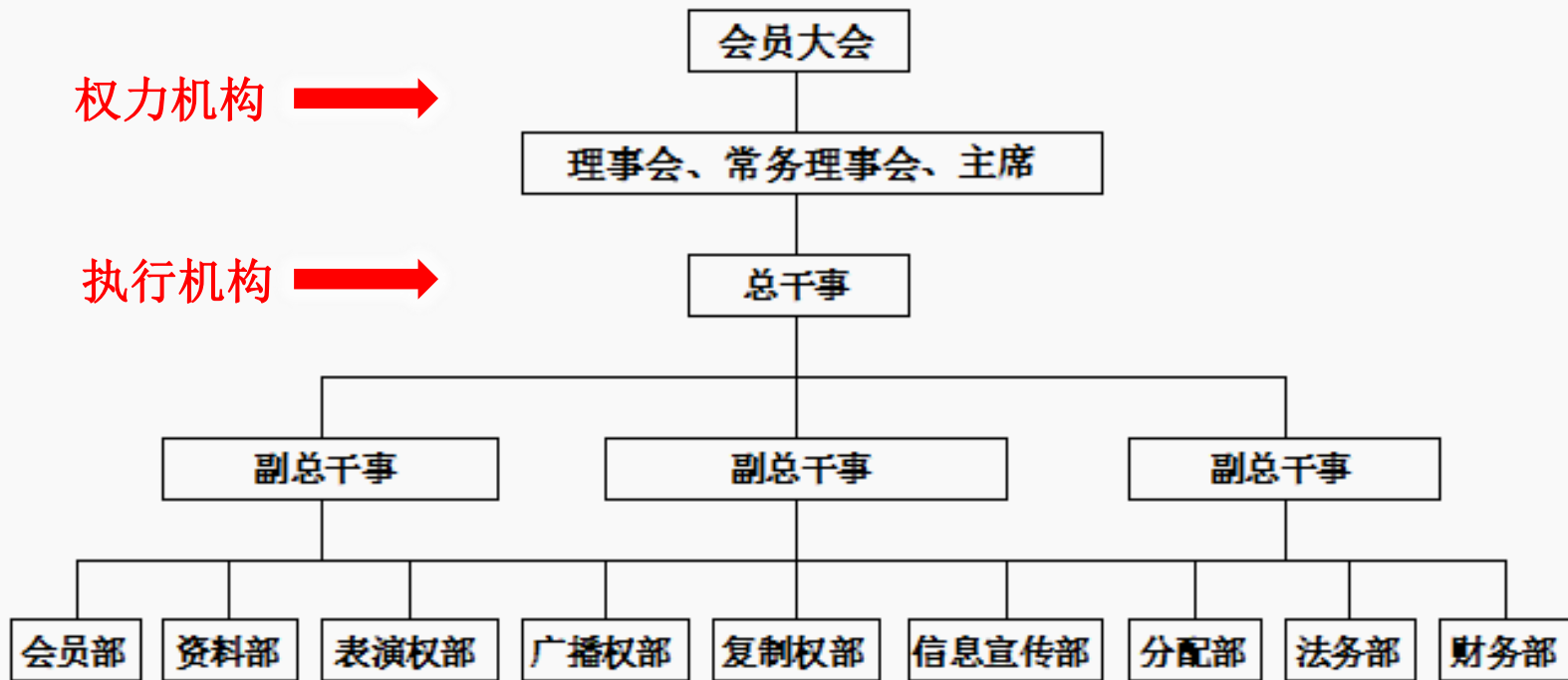


二、基本会情 (截至2017.12.31)

- 会员 8907
- 管理作品 约1400万首
- 年收费最高 2.16亿元RMB (2017年)
- 资料管理及分配 DIVA作品作者信息管理数据库，
ISWC国际标准音乐编码中国唯一代理
- 工作人员 70人左右
- 办公场地 1200平方米
- 地方首席代表 20个
- 国际合作： 与海外75家协会建立相互代表关系
- 法律维权： 共提起300余起诉讼
- 信息公示： 历年年报、会讯
协会官网：www.mcsc.com.cn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mcsc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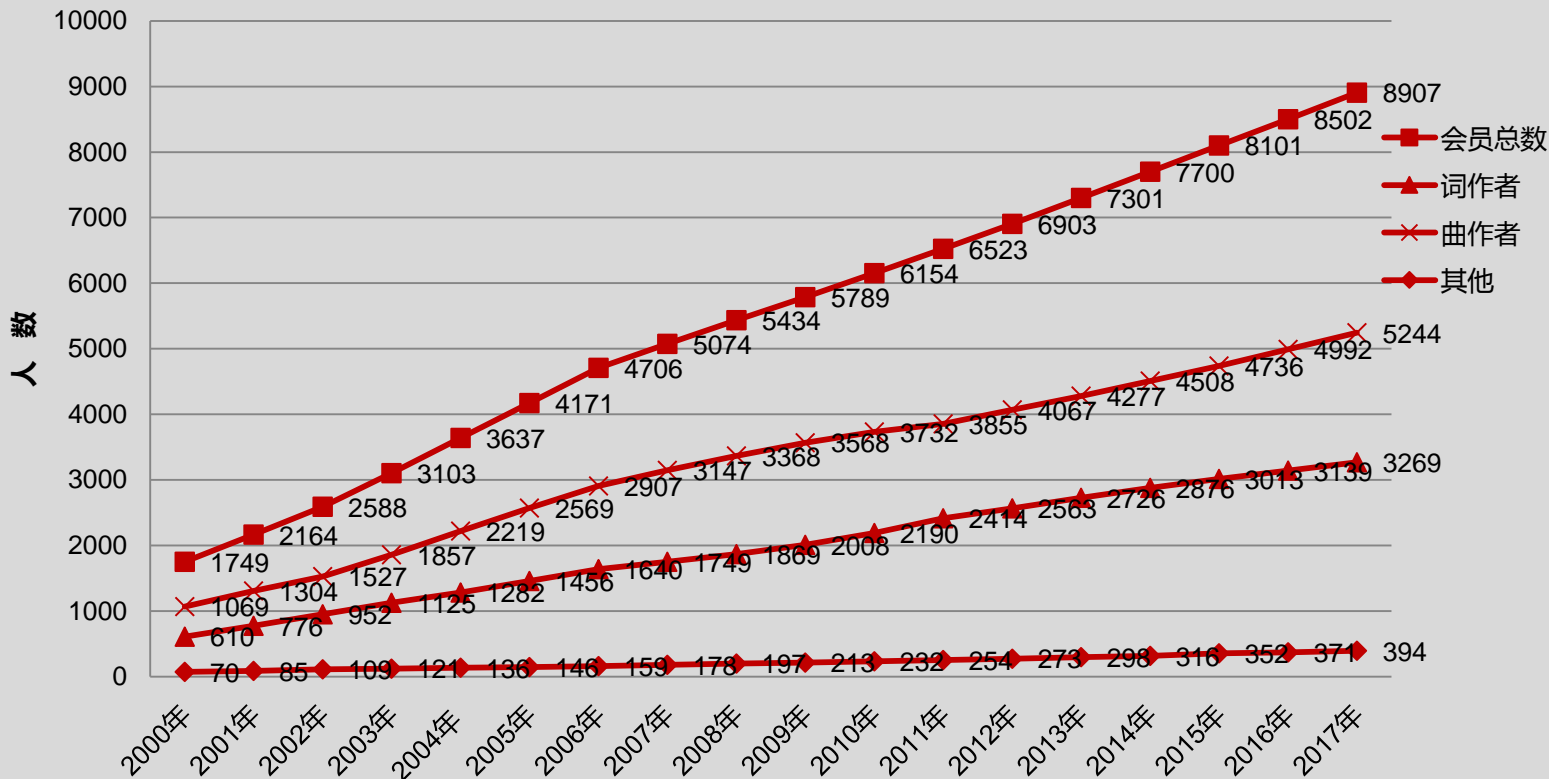
三、组织结构



四、会员发展



会员发展及构成图



会员合同样例



音乐著作权合同

甲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北京东三环33号(100055)
电话：(010) 65228946
传真：(010) 65223537
网址：www.mccc.com.cn
电子邮箱：member@pibacc.com.cn

乙方：
姓名或别名：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请填写详细住址)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组织，乙方是依法拥有音乐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双方就乙方所拥有的音乐作品著作权授权甲方进行管理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音乐作品，是指乙方拥有或即将拥有的所有音乐类作品和曲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的创作、通过转让、许可、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著作权的音乐作品。
2. 委托，是指委托人（乙方）基于对受托人（甲方）的信任，将其上列音乐作品的相关著作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及其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特定目的，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对受托人的相关著作权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第二条 授权

1. 乙方同意将其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的汇编权和同步复制权及附随的权利，表演权、复制权、发行权以及信息网络等技术手段下的表演行为和复制行为所涉及的权利（亦可能为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其他权利），以信托等方式授权甲方进行集体管理，以便上述权利在有效期内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由甲方行使。
2. 本合同签署后不妨碍乙方行使其音乐作品的首次使用权，该首次使用授权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告知，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自行授权或委托第三人代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理由甲方行使权利。
3. 甲方可以授权给非会员并向非会员收取乙方授权的权利，以便乙方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范围遍及全球国家和地区。

4. 本合同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与第三方建立的著作权关系，但乙方应告知甲方该第三方的名称、协议内容、涉及的作品、协议期限等信息，乙方应在甲方进行作品登记时，就此特别说明，该协议期满后，所涉及作品的相关著作权自应随本合同授权甲方进行管理，并受本合同约束。

第三条 作品登记

1. 乙方应将其授权予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的名称和目录等相关资料，按甲方所指定格式和方式及时向甲方登记，且该音乐作品的权属等信息若有任何增减或变更，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的作品登记是甲方分配使用酬予乙方的依据，甲方无义务分配未经登记音乐作品的使用报酬予乙方。
2. 如发生乙方未及时向甲方进行音乐作品登记的情况，不阻碍甲方对该音乐作品进行管理，但该管理应以甲方知悉该作品的权属为前提条件。

第四条 权利管理

1. 甲方将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国家音乐作品使用者授权使用条件和授权协议许可，收集作品使用费用，向使用者收取著作权使用费，并根据使用费用向乙方分配著作权使用费。上述著作权集体管理的业务，应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2. 为有效管理乙方授予甲方的著作权，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包括诉讼和行政投诉在内的各种维权业务，乙方亦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维权业务。
3. 当发生侵犯乙方相关著作权侵权行为时，乙方可以在甲方发布诉讼追偿函的情况下对该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但是为了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著作权管理业务，发生该等情况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将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的相关权利得到尽可能有效的管理。
2. 乙方保证其授权予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是拥有真实合法的著作权，绝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倘若任何人因甲方履行该等权利而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采取措施避免甲方受到任何损失和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应配合甲方从事的相关权利登记并在甲方提出要求的前提下签署和提供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以便甲方有效行使乙方授予的权利。

4. 乙方认可甲方章程和分派规则，乙方作为会员的权利义务由甲方章程确定。

第六条 权利继承

1. 作为自然人的乙方去世后，甲方依然有权依据本合同管理乙方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其遗产继承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登记，并以权利继承人身份成为甲方协会会员，与甲方签订变更的人合合同；有多位继承人时，可以由全体继承人选第一位代表与甲方签订人合合同，该继承人的代表身份应经全体继承人签署授权文件确认。
2. 乙方的继承人加入协会的，应提交其继承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和复印件，供甲方查验。

第七条 著作权使用费分配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管理乙方授权的音乐作品所带来的著作权使用费收益，应按照甲方的章程及分配规则每年向乙方进行分配。
2. 乙方对分配所得的使用费有异议时，应于收到该使用费后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请求。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授权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的权利归属提出异议，并因此发生诉讼等争议行为，甲方将暂时无条件争议所涉及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费，并将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或各方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的书面协议进行处理。
4. 乙方名称、银行账号、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的变更情况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将使用费分配到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作为自然人的乙方去世后，其生前依本合同授权甲方管理的权利，甲方应继续行使，除非该权利的继承人书面要求终止本合同；而对于乙方所应得到的著作权使用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遗产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或有权代表乙方处理该事项的人士，但其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按分配所涉及的使用费用形其达到上述要求，乙方的多个继承人之间就使用费的分配产生争议的，甲方将暂时无条件所涉及的使用费，直至乙方的多个继承人之间达成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发生遗产诉讼争议的，以法院的终审判决或生效调解协议的结果作为分配依据。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收回授予甲方管理的权利，但应在甲方收到书面终止通知一年前生效。

2. 乙方亡故不是本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乙方依本合同授权甲方管理的权利，甲方应继续行使至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将乙方授予的全部权利归还乙方或依法继承该权利之人，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发出的授权许可文件，如继续生效其有效期可随本合同终止，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姓名和乙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合同期限满六十日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签，本合同自动续签三年，此后本合同的续展均按此约定自动续展。

第十条 与旧版合同的关系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音乐著作权合同）的，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出版《音乐著作权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权利和作品

权利种类（作者难以行使的权利）：

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权利来源：

- （1）会员授权；
- （2）与海外协会签署相互代表协议获得管理海外作品的权利；
- （3）国家授予收转法定许可使用费的职能。

管理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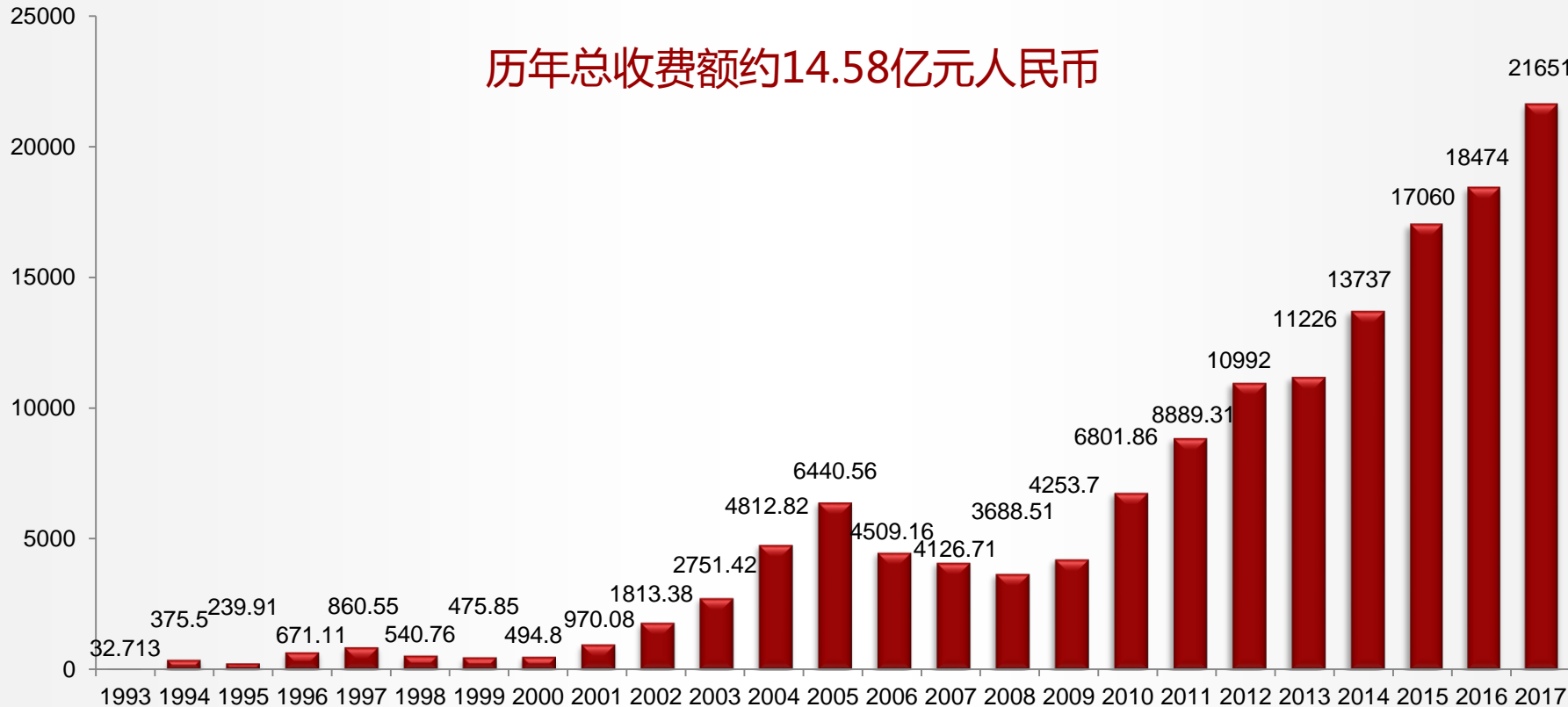
全球音乐品约1400万首。



六、许可收费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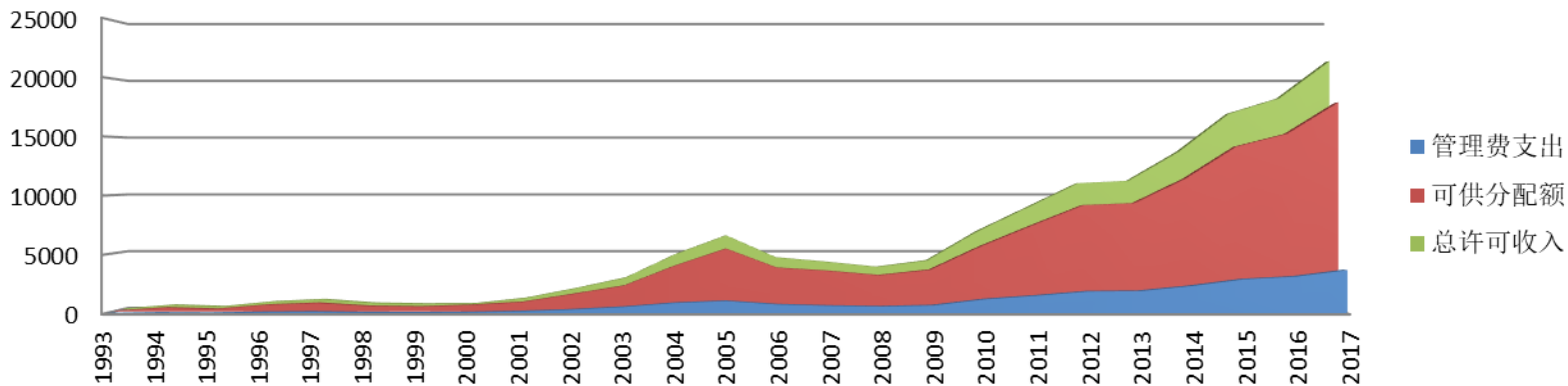


七、版税分配



1993-2016 许可收入、可供分配金额、管理费支出对比图

人民币：万元





分配方式	使用者能否提供作品使用清单	具体方法	发生情形
一对一分配	可以提供	按照清单内容进行对应分配	出版物、广告、影视、音乐会、网络等；
一揽子分配	无法提供	抽样；参照比对其他收入分配情况	背景音乐等

• 管理费（协会工作开支）扣除比例：

海外协会转来收入：5%

录音等法定许可收入：10%

广告许可业务收入：扣除 10%

其他国内收入：20%

• 分配时间：一般在每年1、4、7、10月，共四期十余次分配：

现场表演版税

背景音乐版税

信息网络版税

复制权版税

海外协会版税

卡拉OK版税

广播权版税

• 分配实现：

根据作品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向会员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同时向每位获分配会员邮寄个人的《分配明细表》，说明其分配来源、金额。

八、资料



DIVA系统：国际作者系统 – IPI 国际作品系统 – ISWC

DIYA

IPI Work Agreement Logging RED New Media Overseas Adjustment Distribution Miscellaneous Maintenance Bookmark Preference Window Help

EFMR020: IPI/ Membership - I0001757011

IP Base No: 0001757011 Type: Natural Person Sex: Male IPI Amend Time: 20000603 00:48

Place of Birth: State of Birth: Country of Birth:

Nationality: Status: DCB - - DCB - -

Agreement

Right	Soc	Right	Role	Valid From	Valid To	Share	Signature Date
MECHANICAL RIGHT	119	MR	LY	19950801	99991231	100.000	19950801
Name number belongs to	119	RP	LY	19950801	99991231	100.000	19950801
M	119	MR	MC	19950801	99991231	100.000	19950801

Dummy IP

IPI Info | Member ID Info | Member Detail | Contact | Bank Info

IP Name	Last Name	First Name	Chinese Name	IP Name No.	NT
	WANG	LIPING	王立平	00139139957	PA
	WANG LI PING		王立平	00442503960	PP

Artist
Income
Work Count
Work List
Transfer
Affiliate
Lost Contact



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 (ISWC) :



- 2009年2月1日，音著协成为ISWC在中国大陆的唯一代理机构，负责ISWC编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登记、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 ISWC编码由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开发，经国际标准局批准。
- 在数字音乐和网络环境下，ISWC编码是一首音乐作品在世界范围内被有效给予辨识、版权保护的“身份证号码”。
- 截至2017年底，协会共为会员作品申请ISWC编码13万4千余首。



九、法律维权

- 至2017年，协会共提起维权诉讼超过300起
- 典型案例：

2002年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手机内置音乐侵权案
2004年 广东太平洋影音公司《流淌的歌声》CD侵权案
2006年 空中网改编、使用李海鹰作品《我不想说》侵权案
2007年 百度公司网络使用音乐作品侵权案
2013年 电视剧《雷锋》使用音乐作品侵权案
2014年 “天天动听”网站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2014年 腾讯公司网络使用音乐作品侵权案
2015年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侵权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2015年 深圳欢乐谷主题公园表演权侵权案
2016年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侵犯复制权案
2016年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侵权音乐作品广播权案
2016年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背景音乐侵权案
2016年 陈奕迅杭州演唱会侵权案
2017年 中国移动咪咕音乐侵权案
2017年 刘老根大舞台（前门店）侵权案

十、国际交流与合作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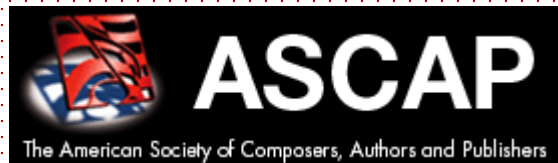
协会成为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成员。

加入国际影画乐曲复制权协理联合会 (BIEM)

协会成为国际复制权联合会 (IFRRO) 会员。



已签约海外同类组织：75个



十一、信息公示

- 年报



- 会讯



- 网站：www.mcsc.com.cn

- 官方微信公众账号：mcsc1992



十二、荣誉展示

2004年 民政部
全国先进民间组织

2004

2006年 国家版权局
2005年全国版权保护
示范单位

2006

2007年 国防科工委

“嫦娥一号” 搭载音乐版
权统筹单位

2007

2008年 北京奥运会
音乐著作权服务单位

2008

2009年 国家版权局

2006-2007年度全国
版权工作先进集体

2009



十二、荣誉展示

2010年 上海世博会

音乐著作权服务单位

2010

2011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全国版权保护评选活动优
秀推荐单位

2011

2014年 南京青奥会

音乐著作权服务单位

2014

2018年 上海进博会

音乐著作权服务单位

2018

2018

2018年 国家版权局、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

“中国版权金奖” 管理奖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成员

Member of CISAC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csc®

Since 1992